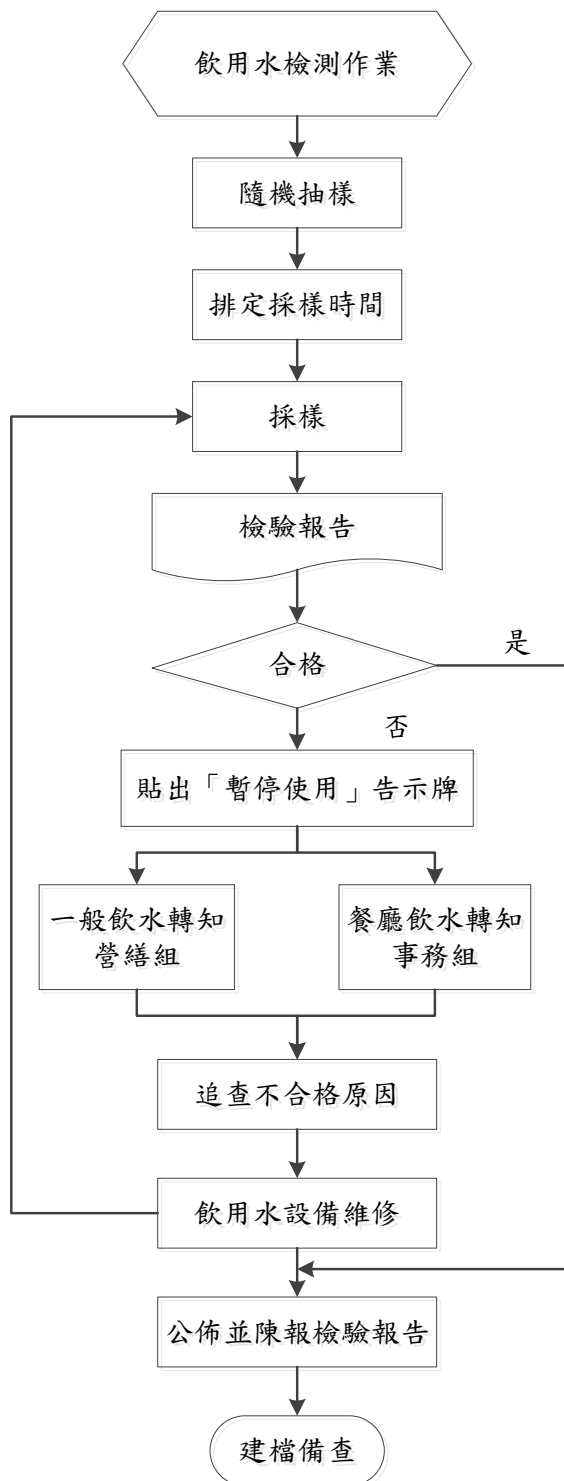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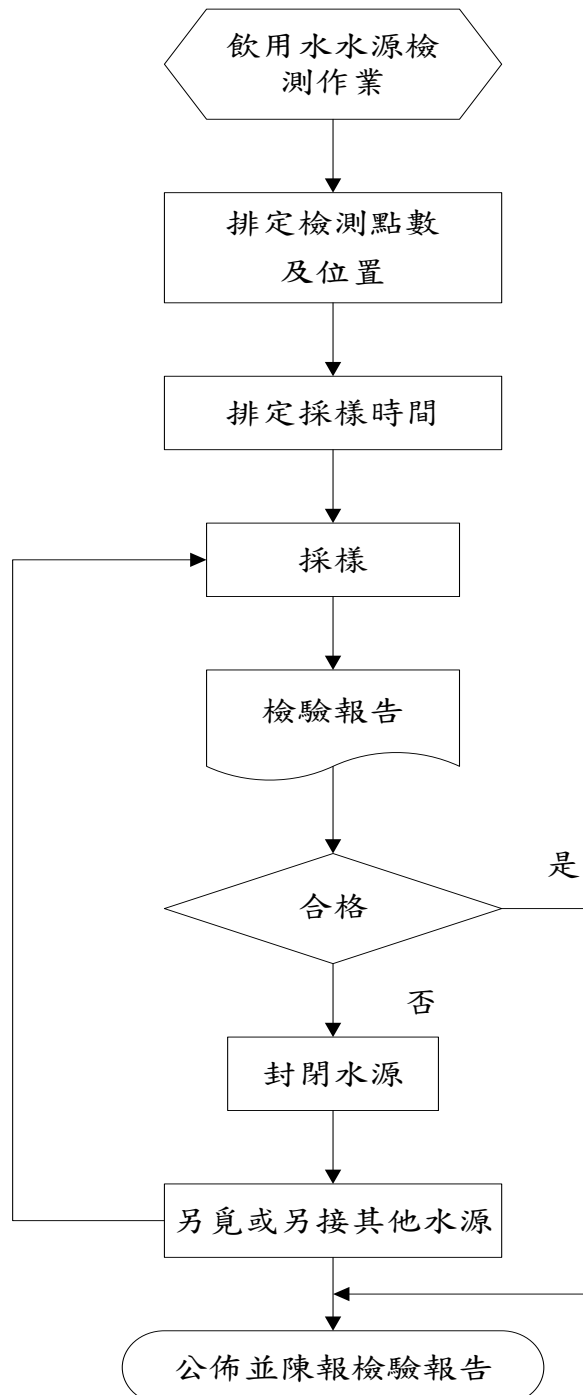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流程圖：

1.1. 飲用水檢測作業：



1.2. 飲用水水源檢測作業：

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飲用水檢測作業：每三個月檢測飲用水設備大腸桿菌群含量。
 - 2.1.1. 隨機抽樣受檢驗飲水機並記錄其地點。
 - 2.1.2. 通知檢測單位(行政院環保署核可)，排定採樣時間。
 - 2.1.3. 陪同檢測單位進行採樣。
 - 2.1.4. 檢測單位提出檢驗報告。
 - 2.1.5. 檢驗報告合格者，公佈並陳報檢驗報告。
 - 2.1.6. 將檢驗報告填寫於飲水機維護記錄表中，建檔存查。
 - 2.1.7. 檢驗報告不合格者，即刻於飲用水設備貼出「暫停使用」告示牌。
 - 2.1.8. 通知營繕組或事務組，追查不合格原因，並進行維修。
 - 2.1.9. 進行複驗，直至合格為止。
- 2.2. 飲用水水源檢測作業：每三個月檢測水源硝酸鹽氮及砷含量；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，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，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。
 - 2.2.1. 排定飲用水水源檢測點數及位置。
 - 2.2.2. 通知檢測單位(行政院環保署核可)，排定檢測時間。
 - 2.2.3. 陪同檢測單位進行採樣。
 - 2.2.4. 檢測單位提出檢驗報告。
 - 2.2.5. 檢驗報告合格者，公佈並陳報檢驗報告。
 - 2.2.6. 檢驗報告不合格者，即刻封閉水源並即另覓水源或採接管方式引進符合標準之水源。
 - 2.2.7. 進行複驗，直至合格為止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是否於固定時間進行飲用水及水源的檢測。
- 3.2. 檢驗報告填寫是否確實。
- 3.3. 檢驗報告不合格者，是否進行複驗直至合格為止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紀錄表。
- 4.2. 大仁科技大學飲用水水質檢驗報告總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教育部台(87)體(一)字第八七〇六四八五一號函。

- 5.2. 大仁科技大學飲用水安全管理實施要點。
- 5.3. 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。
- 5.4. 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。
- 5.5. 環保署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- 5.6. 環保署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
- 5.7.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。